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王端毅奏議卷十一

明 王恕 撰

吏部

修省陳言奏狀

文選等清吏司案呈准驗封清吏司付奉本部送准禮
部咨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該太監韋泰傳奉聖旨
近日京城雨水爲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檢
身飭行祇謹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加脩省勉圖報

稱毋自因循各衙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
停當來說禮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案呈到部臣等欽
遵聖諭痛加脩省勉圖報稱外今將本部政事缺失當
舉行改正的事件斟酌人情事體開坐伏乞聖明裁處
緣係脩省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具
題次日奉聖旨都准行欽此

一查得諸司職掌內九年考滿教官考不通經者別
用府衛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府衛州縣訓導俱係教

官教授係從九品學正教諭訓導俱未入流謂之別用者但不令復爲教官而於品級相等官內改用也教授合改除從九品稅課司大使府倉大使司獄巡檢等官學正教諭訓導合改除未入流河泊所官稅課局織染局鹽課司大使副使倉大使副使等官景泰天順年間教授有改除稅課司大使等官者學正教諭訓導有改除倉官河泊等官者近年以來不分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俱改除河泊所官非惟太拘其

於教授實爲降等有乖別用之制合無今後教官考
不通經者教授改除從九品大使司獄巡檢等官學
正教諭訓導俱改除未入流河泊所及大使副使等
官不拘衙門如此則改調有等選法疏通

一外官九年考滿到部有司官繁稱陞二級簡稱陞
一級教官考通經府州縣學官舉人及數乃陞衛學
官并選貢衙門學官無舉人亦陞丁憂復除者舊例
俱以後任定其黜陟頗有不均且如有司官前任事

簡歷俸少後任事繁歷俸多陞二級固爲相應若前
任事繁歷俸多後任事簡歷俸少止陞一級不無有
虧教官前任府州縣學日多後任衛學并選貢衙門
學日少照衛并選貢衙門學不論舉人而陞固不相
應前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後任府州縣學日
少論舉人不及數而不陞亦不相應合無今後有司
官九年考滿不分前任後任但事繁歷俸日多者陞
二級事簡歷俸日多者陞一級教官亦不分前任後

任但任府州縣學日多者從府州縣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者從衛學并選貢衙門學論如此則事體停當人心悅服

一在外所屬例該考覈官員雖開合於上司考覈詞語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者案候行查回報之日有司官引奏復職教官具奏入選不無守候人難合無今後有司官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其詞語內有勤能端謹等項字樣者即以稱職論有頗

可等項字樣者即以平常論有無爲無守誤事懶惰等項字樣者即以不稱論初考二考不必行查就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至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照舊行查教官舊例止以到部考通經有舉人定黜陟不以上司考語爲殿最雖無考語即與具奏入選差錯官吏俱照例叅問

一舊例外官考滿後任日少許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是說丁憂起復并更調改除官前任後任近年

以來却將考滿給由到部復任轉考者亦以前任後任如前論之此其因襲之失合無改正今後止以丁憂起復及更調改除爲前後兩任照前例查考其考滿復任轉考者不必論前任後任多少

一考滿官歷任六年止開三年事蹟給由者叅問准作三年考滿仍令回任補造六年考滿牌冊給由不無往返人難合無今後考滿官雖歷任六年止開三年事蹟考滿給由者免其叅問准作三年考滿不必

補造六年考滿牌冊候九年考滿通將後六年事蹟
攢造牌冊給由爲便

一吏員出身考滿官或該陞正從八品正九品者或
該本等用者或該降者入選之時考中該陞者陞該
本等者本等用該降者降不中俱降雜職內巡檢與
司府衛倉場大使俱係從九品官巡檢以軍囚及數
陞司府衛倉場大使以糧草及數陞巡檢不考就陞
司府衛倉場大使考中方陞不中降雜職此諸司職

掌不該載不知昉於何時一向因襲而行且以正從
八品并正九品官考不中一例俱降雜職似無分別
是以入選官懷不平者往往纏告合無今後吏員出
身考滿該陞正從八品正九品者考中照例陞考不
中本等用其原該本等用并該降者不必考驗照例
選用若考中該陞官告願就雜職者聽如此則選法
一而人心服

一知印資格兩京五府知印從八品出身六部都察

院知印正九品出身在外都布二司知印從九品出身在外知印係農民僉充役滿赴部冠帶辦事半年不考就除從九品職事在京知印係役滿承差請旨點做役滿冠帶五府者考中除從八品職事六部都察院者考中除正九品職事考不中俱降除雜職且在外知印不考就照資格除授在京知印考中方照資格除授不中降用事體不一況知印原非書辦文案人役與吏典一般考試招擬多是不中往往降除

雜職是資格高者得官反卑資格卑者反高似非所
宜除都布二司知印照舊不考就選外合無今後五
府六部都察院知印臨選之時止考行移中者照資
格除授不中者降一級用如此則事體適中而彼此
皆安

議不當加陞按察使陶魯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本部題職方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內府抄出總鎮兩廣內官監

太監韋眷等題云云等因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
欽遵通抄送司行准吏部文選清吏司手本開查得按
察使陶魯原籍廣西梧州府鬱林州人由舍人景泰四
年十月除廣東廣州府新會縣縣丞七年五月功陞從
七品俸天順七年七月陞本縣知縣成化二年閏三月
陞本府同知仍管縣事本年四月陞廣東按察司僉事
專在肇慶等處提督操練勦賊十二年六月陞本司副
使專在高雷二府提調操練二十年四月改管司事本

年十一月功陞俸一級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九年考滿陞湖廣按察使仍在兩廣軍前帶管嶺西道遇警聽委撫治勦截手本回報前來本司又於節年卷內查得兩廣地方廣西賊情最多原設副總兵并左右叅將共三員其餘守備官不止五六員廣東賊情稍緩止設左叅將一員總督備倭都指揮一員近日南韶二府又設守備指揮一員其南韶并廣潮惠等府雖經正統十四年并成化初年賊情猖獗亦不曾設有將官在彼提督

捕盜及查得先該兩廣守臣奏報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廣西鬱林等處弘治元年三月內廣東潮州等處本年七月內廣東廣州府後山等處各起苗賊并強賊功次內領軍官俱有按察使陶魯職名因無巡按御史勘實造冊奏繳未曾定擬陞賞今該前因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文官不許封公侯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欽此並無方面風憲文職改授武職事例案呈到部看得兩廣

總鎮總兵等官太監韋眷等會奏按察使陶魯文武兼
資威望素著要查本官功次量改武職提督廣州潮州
惠州韶州南雄等五府地方官軍緝捕盜賊保安境土
若廣西等處賊情緊急仍前聽調一節緣廣州府係都
布按三司總會之地又係太監韋眷總兵官柳景都御
史秦紘鎮守巡撫去處況離梧州不遠陶魯見今挈家
在彼居住即與鄉里無異潮惠二府俱係邊海有備倭
都指揮管理南韶二府有守備指揮管理若再添將官

不無官多人擾兼且原擬止在軍門聽委不拘遠近賊情皆可責其効力若是限定分守一方未免勢有所拘才不得展況本官初由白身舍人累官正三品風憲文職恩已酬勞位已過分雖有三起勦賊功次又未經巡按御史勘報所據量改武職查無事例臣等不敢擅擬以壞選法以開弊端其應否量陞文職合行吏部查奏定奪候命下之日仍照原擬令其在於軍門聽委隨處領軍勦賊緣係議處地方用人及奉欽依該部看了來

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
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總鎮兩廣太監韋眷等奏稱廣東
廣州等五府久缺領軍官員要將按察使陶魯查照功
次量改武職或量陞文職提督前項地方官軍保安境
土若廣西賊情緊急仍前聽調等因既該兵部叅稱前
項地方俱各有官管理本官原擬止在軍門聽委不拘
遠近賊情皆可責其効力查無量改武職事例應否量
陞文職合行吏部徑自查奏定奪臣等切緣內外三品

以上文職俱有定員缺一員則於進士舉人出身方面
官內推舉一員以補之未嘗以白衣出身捕盜陞遷人
員內舉用亦未嘗以捕盜功而濫陞文職大臣者且陶
魯雖有前項微勞自舍人而陞至按察使其官不可謂
不高其權不可謂不重其富貴亦云至矣仍以前職聽
調殺賊可也若果有殊功賞以金帛亦足以酬其勞何
必加非分之官以駭人之耳目所據陶魯量陞文職一
節臣等未敢擅便定奪弘治二年八月初八日具題次

日奉聖旨陶魯還著兵部查他功次來說欽此

論御醫蔣宗儒妄奏復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太醫院冠帶醫士蔣宗儒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內該科道官題爲糾劾事內開御醫蔣宗儒等醫術不精當先帝不豫之時用藥乖謬以致宮車晏駕要將本官拏送法司明正典刑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你每說的是蔣宗

儒降醫士欽此欽遵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蔣宗儒
平昔醫術不精用藥乖謬以致先帝宮車晏駕痛傷陛
下之心大失臣民之望論其罪犯死有餘辜皇上恩同
天地雖肆科道之言尚從寬恤之典貸其死罪降爲醫
士正當感恩思報豈可復萌覬覦之心今却妄奏與醫
士吳綬同在春宮用藥見効臣等竊意聖躬萬福或者
斯須欠安天相神佑勿藥自喜蔣宗儒等豈可掩爲已
功以圖陞賞若以此爲功則進藥於先帝而不見効之

罪其可逃乎况吳綬太醫院開作二等臣等詳味二等之說則知其非用藥有効之人不敢與用藥有効者並列正恐此輩相率而來打攪朝廷今蔣宗儒一見太醫院開吳綬名字到部果來進本奏擾若更復吳綬等職事不但蔣宗儒一人進本奏擾其餘革退傳奉職事醫士天文生樂舞生僧人道士匠官樂工等項三四千人皆來比例奏擾豈不溷亂朝政壞天下事乎臣等所以不敢曲爲之說開此倖門者正爲是也所據蔣宗儒并

吳綬朱俊宮良寧銓等俱不當聽其甘言悲詞令復舊職以來倖進之人而爲新政之累再照蔣宗儒在前妄投藥劑上誤先帝及今乘機妄奏以啟釁端之罪皆不可不治合無將蔣宗儒拏送法司明正其罪寘諸重典以爲將來之戒緣奉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二年九月初五日具題初七日奉聖旨蔣宗儒已被劾降醫士了如何又來奏擾不准也不送問著回太醫院當差欽此

議布政使徐恪裁革承奉司吏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徽王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查得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內俱不曾開有各王府承奉司合設吏典緣由今內府各監局亦不曾設有吏典及秦晉周楚等王府承奉司亦無吏典考滿到部想是自來不曾設有止查得天順七年德王出府該本府長史司手本開本司并所屬衙門無吏書辦要

行定撥等因前來本年七月內本部撥去長史司吏戶
禮房司吏一名典吏六名兵刑工房司吏一名典吏六
名審理所司吏二名典吏四名良醫所司吏一名典膳
所奉祠所工正所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二名典簿聽典
吏一名廣受倉廣受庫攢典各一名不曾撥有承奉司
吏典本年九月內撥承奉司司典各一名各送著役去
訖稿簿內亦不曾開稱因何添撥以後秀王崇王吉王
徽王出府相因俱撥有承奉司司典吏各一名今徽王

奏稱河南左布政使徐恪行文裁草本府承奉司吏典
二名等因不知徐恪因見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內不
曾該載承奉司吏典或見周伊等府承奉司俱無吏典
獨徽府承奉司有吏典疑是濫設要行查革抑不知別
有其故未經行勘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河南布政
司查勘前項吏典因何要行裁革著令從實回報前來
另行奏請定奪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已行河
南布政司查勘去後今該前因案呈看得前項承奉司

吏典諸司職掌既不該載周趙唐伊鄭等府自來又不曾撥有况本部在前撥送德崇吉徽四府各承奉司之時亦無奏奉聖旨緣由左布政使徐恪職司前事恪遵祖宗成憲裁革誠是但前吏相沿叅撥頗久不行咨呈本部查勘待報施行就行裁革雖無別情而輕易之罪亦不能辭欲轉行德崇吉徽四府長史司將承奉司吏典一體裁革送各該布政司改撥及行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將徐恪就彼提問明白照例發落緣

係裁革吏典叅問方面官及先奉欽依吏部看了來說
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二年九月二十日具題次日奉聖
旨是既祖訓條章并諸司職掌不曾開有承奉司吏典
便寫書與各王知道照例裁革徐恪處事輕易本當提
問且饒這遭還罰俸兩箇月欽此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臣竊聞古人有言國無賞罰雖堯舜不能爲治臣謂賞
罰不當與無賞罰同何以勸善懲惡服天下心天下不

心服則萬事瓦解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諸葛武侯有見於此故告後主有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斯言也實公天下之格言服人心之要道也雖爲後主告實所以爲萬世人主告也臣伏觀昨者發落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似與武侯之言不同大駭物情誠恐天下聞之謂今聖明之時內外異法豈不有傷陛下平明

之治乎臣實不忍敢不昧死言之且姜綰等與太監蔣琮交相訐奏互有虛實姜綰等既降調其職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各罰俸三箇月豈宜獨宥蔣琮之罪而不爲之處置乎夫爲此一人遂廢天下之公論壞國家之政體豈陛下之本心蓋未之思耳臣荷聖恩起於既退之餘加以一品之職非徒富貴之也蓋欲朝夕納誨匡輔至治臣知此事未宜而不言是不忠也儻異日陛下自覺其非豈不以不忠責臣乎縱使陛下終不覺

悟臣亦安忍坐視乎昔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由是言之是君不可以不聽言臣不可以不進言也臣伏願陛下追還前旨另行裁處務合公論使彼此心服天下無得而議將見盛德大業可以與天地相爲悠久矣若以臣言爲狂妄而不之省乞

將臣罷歸田里以爲多言者之戒臣干冒天威不勝戰慄待罪之至具題弘治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臣昨伏覩發落太監蔣琮及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以爲蔣琮姜綰等俱是有罪人犯姜綰等降調外任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皆罰俸蔣琮獨蒙恩宥又不爲之處置人皆不平是以昧死上言欲望陛下追還前旨

另爲裁處以昭公道以服人心且免天下後世内外異法之議是臣惓惓爲國之心非敢徇情妄言以惑聖聽自取誅殛之罪伏奉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臣惟人之大倫有二君臣也父子也傳曰事君有犯而無隱事親有隱而無犯此言事君事親諫諍之道不同也又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言爲子者當諫於父母也又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此言爲臣者當諫於君也

臣讀聖賢書所學者忠君孝親之道今臣已老矣親已去世矣雖欲孝誰爲孝幸有聖天子在上且又身居臣鄰之地匡輔諫諍是其職也是以於政治闕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於補其闕成其美以圖萬一之報而已若陛下曰可臣亦曰可陛下曰否臣亦曰否則非陛下起臣之意亦非臣之志也然而此事雖小關係治體甚大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過要於其當而後已若謂已發落了不可易古之所謂從諫如流者所從者豈

皆未發落事乎漢文帝欲重犯蹕之罪張釋之曰當罰金欲族盜高廟器者張釋之曰當棄市文帝雖發怒終從其言未嘗以不合己意而不從也伏願陛下昭日月之明察芻蕘之言弘天地之量赦狂瞽之罪乞將前事再加櫟括別作處置使內外無分彼此而人心服治體不至虧損而朝廷尊矣臣不勝至願弘治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朕意以蔣琮守備重任不宜輕動如何又這等來說不准再不許來奏擾該衙門知

道欽此

論傳奉官不可授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太醫院冠帶醫士蔣讓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照得先是有等奔競之徒夤緣梁芳等傳陞京官數千百員大壞名器蠹國損民使海內失望迨夫皇上嗣登寶位用科道之言罷傳陞之官朝野拭目仰望太平其後太常寺奏要復傳奉官徐啟

端舊職該本部叅奏雖蒙聖恩寬宥其罪未嘗許復舊職人皆以爲聖明政令如此何患天下之不太平不意太醫院假以脩省改正爲名欲復革罷傳奉官陳俊宮良甯銓吳綬聶整朱俊等舊職臣等以爲不可再三陳奏皇上軫念各官曾在春宮用藥有效量與陞職訖今革罷傳奉官蔣讓又來奏擾蓋欲變已成之法以遂一己之私甚不可也且蔣讓伊祖蔣用文雖蒙前項令旨未嘗使之世襲其官今蔣讓既爲冠帶醫士又令收放

藥餌亦是得所之人比之饑寒困苦流離失所者大有
徑庭似於前項令旨無違若允蔣讓所奏量授一職則
革罷傳奉官數千百員皆來奏擾不允則彼皆以蔣讓
爲口實允之則傳奉官之冗濫又如前日矣豈不大失
天下蒼生之望乎伏望皇上慎始圖終懲一戒百將蔣
讓拏送法司明正其罪以爲觀望求進者之戒緣奉欽
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二月二
十五日具題次日奉聖旨蔣讓不准授職也不送問欽

此

乞休致奏狀

臣係陝西西安府耀州三原縣人正統十三年中進士
改庶吉士十四年授左評事景泰三年陞左寺副五年
陞揚州府知府天順四年陞江西右布政使八年陞河
南左布政使成化元年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撫治南
陽荊襄流民三年以平賊功陞左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四年陞南京刑部左侍郎七年改刑部左侍郎總理河

道九年改南京戶部左侍郎十二年復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十三年陞本院右都御史仍前巡撫當年改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叅贊機務十四年陞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十五年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撫蘓松等處二十年復改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二十一年加太子少保二十二年致仕西歸二十三年荷蒙聖恩起取前來陞吏部尚書不日又加太子太保臣自受命以來至今四十二年雖不稱任

未嘗不罄竭駑鈍以圖消埃之報但今天馬之年七十有五筋骨不仁耳目失職氣息奄奄朝不保暮猶且隨羣而入逐隊而趨萬一跌仆失儀士夫未免竊笑此其所宜去者一也況典選日久不遂意者未免怨恨怨則謗生謗則禍必隨之此其所宜去者二也又況兼保傅之官不能盡輔弼之道無補於國家無益於軍民失中外之望此其所宜去者三也有此三宜去不去何安伏望聖恩憐臣衰老賜歸田里俾遂丘首之願幸莫大焉

尤望另選碩德重望之人俾典銓衡則賢者進而仁者遠萬邦其有不咸寧乎此實臣惓惓爲國之心非直爲已也臣無知干冒宸嚴無任戰慄懇祈之至弘治三年三月初一日具奏初二日奉聖旨卿當勉圖盡職不准休致欽此

議南京吏部尚書王僉等修省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南京吏部尚書王僉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均勞逸以愜士心事備咨禮部
徑自施行今將簡大臣以綜政務等七事逐一議擬開
立前件伏乞聖裁緣奉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
弘治三年三月初八日具題初十日奉聖旨南京戶工
二部各添尚書一員吏禮兵三部各添侍郎一員有兩
員的罷寫本監生准照數添兩京取撥監生仍舊吏典
不必經由御史等官考送只部裏嚴加考選不許姑息
其餘准議欽此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僊等奏稱南京戶刑工三部較之各部政務頗繁今止有侍郎一員及南京都察院止有右僉都御史一員要於各部尚書或侍郎都察院右都御史或副都御史請旨簡命各一員前來到任管事一節查得南京總督糧儲右副都御史李益近奉欽依改南京都察院管事連右僉都御史虞瑤已足二員之數不必再添外南京戶刑工三部委的政務頗繁堂上官少分理不周合當添除南京

兵部亦係事繁衙門左侍郎白昂近奉欽依改戶部
左侍郎提督整理河南山東河道去訖止有尚書張
鑒獨員管事又兼叅贊機務亦合添除合無於戶刑
工三部或尚書侍郎各添一員兵部添侍郎一員命
下之日本部照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
三品以上大臣於兩京各衙門及在外巡撫方面內
推舉相應官各兩員請旨簡用

一查得成化十七等年節該聽選監生陳策等奏要

照倉攢曹寬等冠帶守吏事例冠帶聽選等因該吏科叅看得朝廷設立學校作養人材誠三代崇尚儒術之意故科貢有常制任用有差等今聽選監生陳策等乏藏器待時之猷忘觀我朶頤之戒包羞忍恥自比雜流希求冠帶恐虧大體等因節經立案訖今南京吏部尚書王僊等又奏要將附選監生不拘科貢納粟等項年四十以上者及會試中副榜不願就職舉人不拘年歲給與冠帶大意欲使附選監生年

老者可榮終身副榜舉人不第者終爲教官固是疏
通選法之一端但人之常情好榮利者多甘恬退者
少節奉詔書恩例監生有不願出仕聽選者授以從
七品依親坐監者授以正八品俱有司職名及填注
衙門其有歲貢生員到京不曾坐監不願出仕者亦
曾比例給與冠帶閑住俱係見行奈何不願出仕者
千無一二減年冒進者比比皆然且三考吏典已有
資格例該冠帶附選監生未定品級難令冠帶今若

一概給與冠帶不惟使科貢出身之人下同雜流且
非崇儒舊規

一查得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三年六年俱赴部
給由惟雲南布政司軍職首領并斷事司理問所官
府州縣首領官貴州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官并軍職
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俱赴本布司給由考覈就彼
復職牌冊類繳候九年通考赴部其各處開壩河泊
稅課司局并驛遞官三年六年考滿隸布政司者俱

赴各該布政司給由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給由亦就彼考覈復職牌冊俱差人類繳本部北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引奏復職九年通考官不分遠近俱赴部給由係是舊例及查得成化六年爲申明舊制事本部題准今後除邊方軍馬錢糧所係官員考滿申請定奪外其餘不係邊方大小官員務要依例三年給由雖有專責差占及奉例納米等項三年六年之間亦要一次赴部給由考覈不許托故違者查理究問

有規避黜降已經通行外成化二十等年又該戶部
題准被災去處三年六年考滿官員依例納米准令
給由以備一時救荒又經通行去後今奏前因誠爲
有理除雲南等處地方寫遠有司大小官員照舊本
布司給由外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等衙門今後有司大小官員三年六年考滿俱要依
例赴部給由考覈驛遞等官在外者仍赴本布政司
給由係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給由俱造牌冊繳部

查考北直隸者赴本部給由引奏復職俱不許仍前
令其一概納米以玷名節如遇地方災傷缺糧賑濟
許令有司預先別作措置或臨期多方區處如此則
考課之法不致廢弛而備荒之政不誤矣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僎等奏稱南京戶部等衙
門俱有寫本監生止是本部并南京禮部一向不曾
添設及稱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
子監取撥止有戶工二部徑自行取不曾經由本部

及至滿日却乃送回附選年月淺深無從查筭要將
南京吏部并禮部各添設寫本監生二名南京兵部
再添設一名及將南京戶工二部寫本監生俱從本
部取撥一節合無准其所言行移南京吏部依擬施
行及照南京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鴻臚寺尚寶
司寫本監生俱經由本部取撥內禮部寫本并兵部
清軍清黃續黃中書舍人寫誥戶部天財庫收鈔工
部清匠都察院出巡刷卷等項監生俱係各衙門經

自行取歷滿之日方送到部附選年月淺深亦難查
考合無今後遇有前項各衙門寫本清軍等項監生
有缺俱要行移本部照缺轉行國子監取撥如此則
事體歸一庶便查考

一看得南京吏部尚書王與等奏稱辦事當該吏典
數少不彀撥用要全撥福建湖廣所屬府州縣或摘
撥江西福建湖廣遠府分及要停止巡按御史考
試新例一節照得天下吏員出身資格雖有不同皆

是管事人員若不考選一概收用將來豈不誤事前
項考選之例無非甄別人材以備任用立法之意未
爲不善兼且行之未久難便停止各處兩考吏典赴
本部給由者亦有數撥用尚恐不敷其湖廣福建兩
省吏員難准全撥合無量撥福建邵武府湖廣德安
府吏典與南京吏部本部仍行福建湖廣布政司今
後二府并所屬吏典役滿之日徑自起送南京吏部
撥用如此則事頗得中而人不乏用矣

一查得諸司職掌內開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
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
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今南京吏部尚
書王儉等奏稱吏典初叅之時不思親老缺人侍養
及至役滿赴部即告侍親要將充吏農民審係單丁
不許起送收叅合無通行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今
後選取農民充吏之時務行所屬官司里老從實審
勘軍匠戶五丁以上民戶二丁以上者方許收充單

丁之家不許一概朦朧起送收叅其充吏之後兄弟
亡故父母年老無人侍養告要侍親者仍照舊例施
行

一查得諸司職掌京官丁憂具奏關領勘合回家守
制若有接服者申報本部改填勘合其餘官吏監生
承差知印人等聞父母喪守制接丁祖父母繼母等
憂起復到部查有原籍官吏里老保結者俱准收用
今南京吏部尚書王僉等奏稱丁憂官吏有接服者

俱要豫先申達起復之日查無豫申者送問仍將符
同官吏究問如律一節合無准其所言照依先年奏
准事例通行天下今後丁憂官吏人等服制未滿接
服守制者隨即具告本州縣審勘明白申報該部備
照候起復之日查無預申新喪公文者就送法司問
罪仍將符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沉滯者
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與實撥候行查至日定
奪

王端毅奏議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王端毅奏議卷十五

二至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裴謙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葉莢

謄錄監生臣馬紹基

欽定四庫全書

王端毅奏議卷十二

明 王恕 撰

吏部

議知府言芳陞用科道官奏狀

大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廣平府知府言芳等奏稱工科給事中唐希介監察御史李葵盤糧專事威福等項事情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這本所奏的事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

到部除專事威福及偽造關防等項事情係別部掌行
外其言今後清要之職合無仍求久歷別官才德素聞
之人陞用其新進年少雖一時紙上文字可觀才德未
著宜勿輕授致令傲然輕世作聰明以乖治體一節查
得給事中從前至今多係進士就除並無別官陞用及
查得弘治元年正月該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李
諒奏稱近年以來被前姦貪之臣畏懼糾彈朦朧奏稱
新中進士未諳刑名事體必先選在外有司推官知縣

待其政蹟昭著吏部行取選任御史不知內寓奸術意將初中進士正志氣轟烈獨立敢言之時也一旦選爲有司庶職使之奔走於塵埃馬足之中俯仰於承問聽命之頃曲折百般頓挫無奈守正者俟命挨次行取奔競者請託權貴保舉旌異既得美官只知恩出於權貴縱有奸惡豈肯輒便糾劾合無仍照舊制於進士中年貌相應學行優長平昔名實相須者及聽選舉人在外進士知縣儒學官員果係學行兼全政蹟著聞者相兼

博訪精選任用庶使賢才彙進風憲得人至治日臻等
因具奏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本部議得
推官知縣進士俱讀聖賢書俱由科目出身豈進士無
練達老成之人推官知縣皆不才奔競之士顧擇而用
之何如耳苟擇得其人則皆可用用匪其才則皆不稱
此必然之理不易之論也今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
中李諒奏要仍照舊例於進士中年貌相應學行優長
及聽選舉人與在外進士知縣儒學官員相兼任用御

史一節誠爲得宜合無准其所言今後選用御史於在京各衙門辦事進士與夫曾經一考稱職行人博士及進士舉人出身推官知縣內選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莊言語正當操行廉謹才識優長者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部諳曉刑名堪任御史者本部奏請照缺銓補不諳刑名不堪爲御史者別用已經節次題准將進士陳震等選送理刑及實授御史去後今知府言芳又奏前因臣等竊惟

科道官之職不職係乎人之賢不賢不係乎新進之與久任也人固有出仕未久而端重老成者亦有歷官數年而浮躁如故者似難概以新進久任而論人之賢否也況言芳所奏唐希介等前項不法事情未經體勘不知虛實難憑言芳一人之言輒將已行銓選之法輕易更改若候行勘唐希介等前項事情如果是實付諸法司論罪發落自足以警戒將來豈宜因人而遂變其法合無候戶部行勘唐希介李葵有無前項事情奏請定

奪以後給事中御史有缺仍照見行事例兼用進士除
補永爲定規緣係節該奉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
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聖旨
是欽此

議知州趙源乞開陞衙門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廣西龍州土官知州趙源奏云
云等因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移咨送司

案呈列部看得廣西龍州土官知州趙源奏稱本州地方與安南國毗連每遇交人進貢往來係臣率領目兵迎送護持其間官僞稱侯伯都督侍郎勢張狐犬之威欺壓守邊官員妄自尊大乞照憑祥縣開設軍民府事例將龍州改爲龍州府土官知府職事長牙爪精神固守地方一節臣等竊聞書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此古昔之格言後世君臣之所當法守者也緣前項地方自國初開設州治迄今一

百二十餘年自趙帖堅歸附爲土官知州子孫世襲其職至趙源已是四輩未嘗改作所以邊釁不生境內宴然今土官知州趙源無上事設此謀託此詞欲陞百餘年來已定之州治而爲府治若允所請恐邊境自此多事矣非地方之福亦非趙源之福合無行令巡撫都御史今後如遇安南遣使入貢經過龍州地方差官開諭來使務要遵守禮法毋得生事擾害仍戒諭知州趙源亦要安分循理遵守祖宗成憲永享和平之福毋再妄

生異議率意改作以貽日後之悔緣奉欽依該部知道
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七日具題次日奉聖
旨是欽此

議修蘆溝河官不當陞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欽差內官監太
監李興題云云等因具題奉聖旨吏部便斟酌了來看
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切惟朝廷置文思院官
并把總人匠無非爲營造設也今副使潘俊等脩築蘆

溝河隄岸工完雖曾効勞是乃職分之當爲非分外事也訪得天順年間并成化初年亦曾脩築河隄本部查無陞官事例想是彼時不曾陞官止查得成化十九年六月脩築蘆溝橋決口工完陞把總袁狗兒等十二名八月蓋造恭慎夫人墳塋工完陞把總柴甫成等四名九月脩理大慈恩寺殿宇工完陞把總金全等三十七名俱文思院副使是以濫陞匠官并欽天監太醫院等衙門官日增月益動以千計大壞名器虛費錢糧物議

爲之沸騰欲其革罷而未之能迨至陛下即位因科道
建言一切罷去人心十分痛快仰望太平且如營造憲
宗皇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凡八閱月所役軍
夫匠作人等何止三四萬然後告成中間豈無精通藝
業造作有方之人亦豈無揀擇月日脩合藥餌書辦文
案之人未聞有加陞職事者今脩隄之功不及山陵三
分之一較其事之輕重奚啻百鈞之於一羽也昔營造
山陵工完未嘗陞官今脩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

有失輕重況目今脩城等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俱照此例奏討陞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開弊端也緣奉欽依吏部便斟酌了來看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十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潘俊等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欽此復運使周軫等選任運司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山東都轉運鹽

使司運使周軫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吏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
主事夏英奏稱今後運使同知務選年壯廉潔之士副
使判官要除進士英俊之人官年壯則無日暮途窮之
憂任進士則有砥礪名節之勸如有不爲利誘者三五
年間不次陞擢等因該戶部議擬具題節該奉聖旨運
司官員吏部照依所奏選除欽此欽遵已經節次將二
甲進士萬福等三甲進士袁翔等選除運使運判訖今

該前因案呈到部檢照諸司職掌內開各鹽運使司運使各一員同知各一員副使各一員判官員數不等蓋以運使爲掌印正官同知與運使同知其事副使則副運使而行事所以不分運司鹽顆多寡而各設一員也判官員數不等者蓋以判官爲分司催辦鹽課之官如兩淮運司有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則設判官三員長蘆運司有滄州青州二分司則設判官二員兩浙運司有溫台寧紹嘉興松江四分司則設判官四員由是而

知判官乃分司催辦之官後雖頗有裁革職掌未嘗不同今運使周軫不知何爲而有運使所以總理鹽課而公派商之法同知副判所以親臨鹽場而盡催辦之勤之說若不與之辨別誠恐不知者被其所惑而以周軫之言爲是使同知副使遂爲催辦之官而不得干預司事不無有乖治體其言本司運判缺員要於第三甲進士內精選一員或舉人監生中有年力精壯可必其有守有爲者一員以補其缺一節但即今舊進士已住外

選新進士辦事不久未該選用合無於舉人監生內選
補前缺今後各處運副運判有缺於進士舉人內相兼
選用仍通行各該運鹽使司使知朝廷設官之意如分
司缺判官催辦暫委運同運副催辦或監掣盤鹽等項
亦聽差委如判官不缺及別無差委著令運同運副公
同運使管事或共案署押或分投理辦務要同寅協恭
秉公効勞共成其事不許互相推託致誤公務如違許
巡鹽監察御史叅究拏問應奏請者照例施行如此則

官不久缺職掌不柰緣奉欽依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二年五月初十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自受命典選以來惟恐舉用不得其人有誤朝廷任使是以夙夜兢惕廣詢博訪期得才賢少盡以人事君之道豈敢自用偏執以來物議邇者會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等推舉巡撫延綏都御史臣首舉太僕寺卿王齊衆謂王齊南人恐不便鞍馬馬文升謂可舉年力精壯

者因舉少卿韓文臣謂韓文才雖可用但資望尚淺再一二年纔好用馬文升隨又舉少卿白思明臣謂白思明先前也曾舉他若再舉他恐人說不相應侍郎呂震又謂我亦是太僕寺少卿推舉巡撫白思明也相應馬文升謂寫白思明爲首韓文陪之衆皆議允然後具題節奉聖旨白思明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地方欽此今被科道官糾劾奉聖旨是白思明既不協人望對品調外任今後吏部會推官員務要博詢衆論不

許偏執欽此臣聞命之餘驚惶失次竊聞書曰舉能其
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白思明既改調外任
臣等固不能辭其責特蒙恩宥豈不自知感愧但聖如
帝堯尚以知人爲難況衆人乎臣等固不能知白思明
必稱其職科道官亦豈能知白思明必不稱其職必用
之而後見臣本不才誤承天寵忝居大臣之列公同三
四大臣推舉二官已蒙聖明簡用一官可謂信任臣等
而無疑矣一被言官論之輒加斥逐臣有以見聖明從

諫如流之美亦有以見信任大臣不如信任言官之篤也孔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豈無徵之言哉且白思明雖非全才之士與共本所舉韓文人品才調相去不甚遠況當所舉之時衆謂寧夏事簡易守著韓文去延綏事繁難守著白思明去以此論人似不爲差今不知白思明何獨不見容於衆論蓋是臣等兩部堂上官所見與衆人不同也若謂白思明不協人望今之士豈能盡協人望哉臣恕是其一也然白思明實是

臣等衆人公同計議推舉非是臣偏執已見若白思明
曾有一言之請將本官改調外任他也甘心委無請託
之情今將他原任少卿都去了本官雖不敢言臣等豈
能自安今後如何推舉官員若必求才德兼備無可異
議之士而用之臣恐諸司庶僚之位爲之一空其如天
下政務何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曰及其使人也
罷之子思曰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取其所長棄其
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使天下全

才之士多而聖賢豈爲此言哉又聞古人有言陳力就
列不能者止臣實不能况臣年已踰七望八衰朽倦勤
孤立寡助不中人意人多怨之此其當止之時也若不
止之竊恐不測之災一旦及於其身非惟喪平生之名
節而爲世所笑且辱陛下昔日召用之顯命今日寵遇
之隆恩有始無終悔將何及伏望聖恩憐臣衰老放臣
歸田庶幾不失進退之宜保全始終之節臣一日不死
則感聖恩一日一年不死則感聖恩一年臣雖死臣之

子孫亦不敢忘聖恩矣臣情激於中言無倫序塵瀆天聽罪該萬死惟聖明矜察幸甚臣無任悚息待罪之至等因弘治三年五月十二日具奏十四日奉聖旨白思明已發落了王恕不准休致該部知道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舊患腿疼舉發不能行走兼以頭目昏暈心神靡寧難以理事將原掌印信咨送本部題奉聖旨是印還著王恕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臣伏思之臣僚之

中設有迂拙無用如臣者雖年未老亦當退雖無疾病亦當退今臣年已七十有五又有前疾屢乞休致悉蒙聖恩慰留雖卧病亦令掌印蓋是朝廷體貌大臣之禮亦以見聖意知臣樸忠無僞所以眷顧之篤如此臣非木石豈不知感豈肯遽舍聖明之主甘處寂寞之鄉乎但七十致仕古今之通制也今臣七十有五久居要位不能序進賢才以平邦國之政使海內之民屢遭水旱之災頻罹饑饉之苦而臣獨享厚祿既無康濟之策又

乃栖栖不去人將謂臣何哉況臣委實衰老腿疼委實
行不得矣若留臣一日則誤一日之事而臣之罪益深
一日矣曷若速令臣去之爲愈也伏望聖恩憐憫容臣
送骸骨於故里全名節於暮年尤望另選有德望有精
鑒之士而任用之使之統百官均四海必獲治平之效
非惟臣之幸實天下國家之幸也臣無任懇祈感悚之
至弘治三年五月三十日具奏六月初一日奉聖旨卿
年雖老精力未衰豈可求去不准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衰老昏暈兼以腿疼行走不得恐誤國事懇乞
休致節奉聖旨卿年雖老精力未衰豈可求去不准欽
此臣有以見陛下優禮大臣人惟求舊之盛心臣豈不
知感伏念臣以庸材致位冢司雖捐軀隕首莫報涓埃
豈敢姑爲退託以求自便竊惟人之生也不能皆賢賢
者積學待聘固未嘗不欲仕也其仕也孰不欲殊擢異
陞以躋乎顯秩但得之者常少不得者常多不特人之

才行有優劣資望有淺深而典選者未擇或不精是亦各有命焉夫以天下之顯秩待天下之異才此固朝廷立法之意而臣謬膺是任豈不欲擇異才以充顯秩但人之操存難知臣之聰明有限所以不能皆如其意若明知其人不能勝是任而徇情以舉之臣則不敢然帝堯之於伯鯨周公之於管叔豈知而使之耶此臣之所以惴惴焉不敢久於其職者惟恐謬用非才以誤天下之事尤恐不得志之士怨乎不因而罪及乎身然臣固

不敢厚誣天下之人皆以知人爲難抑恐有知人之明
賢如帝堯周公者是以不敢不避賢路以讓人也且四
時之序成功者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古人之明訓
不可有違又况臣委實衰老百病侵尋腿疼尤甚艱於
步趨誠恐一旦挫折以遺無窮之羞此臣之所以連乞
休者此爾伏望聖恩俯賜矜察容臣歸田則臣未死之
年皆是感恩之日也臣無任感仰悚息之至弘治三年
六月初三日具奏次日奉聖旨卿但盡心職務不必深

辯所辭不允該衙門知道欽此

議郡王禁奸革弊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汝寧王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禁約僭用器用服色隸都察院掌行外照得天下府州縣官員若有不法事情聽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告理拏問其貪酷罷軟等項許巡撫巡按官考察黜退具有成憲今汝寧王奏稱通判雷翀知縣趙鑑前

項不職事情未委虛的難便依王所奏就行黜退使其
言是實退之固當彼亦不能無後言設若言之未盡實
退之或未當未免有怨言况誣告人與奏事不實律俱
有明條王者有犯理必見宥若將此事施行實則雷珮
等受罪虛則罪不及王竊恐此風一起王府人員與有
司官或有讐嫌或請託不行或求索不遂輒便掇拾細
故用言讒譖萬一王聽察不審就行具奏被害之人將
與何人對理欲其不含冤受屈難矣如此今後爲有司

官者將聽信奉承之不暇何敢持正論守法度以忤王
左右之人乎且舉人劉文與知縣趙鑑書係是書生巧
文飾詞毀譽是非之言未必皆實豈可憑此而輒行黜
陟況此書係外間事與王無干非左右之人傳報與王
王何由而得又非用計左使亦豈不謀而遽爲此奏所
據要將雷紳趙鑑黜退似難施行合無行河南布政司
轉行本府教授啟王知會今後外間事與本府無干者
不必聽信左右之言輒便具奏有失大體如此則事體

不奈上下相安矣弘治三年七月十八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給事中盧亨修明治道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科給事中盧亨題云云等因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照得本部見行事例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員三年六年給由赴部考覈不分稱職與不稱俱照例引奏復職必待九年通考然後論其殿最定其黜陟

是即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良法若有老疾
罷軟等項不職官員聽各該巡撫巡按官考察黜退三
年朝覲又大明黜陟中間果有治行卓異者復有旌擢
之典其法可謂周悉無遺矣今看得給事中盧亨所言
大意以爲官不久任則政多紛更政多紛更則民無定
守今後官員三年考滿果有卓異政蹟量陞一級仍留
管事必俟九年考滿然後不次陞擢知縣就陞知府知
府就陞布政一節其意固善但三年量陞一級存留管

事似非舊制若知縣必待九年陞知府又恐御史有缺不得相應老成官員除補知府必待九年陞布政非惟叅政有缺少相應官員陞補抑恐叅政任滿無相應員缺轉遷且以資格待尋常之士不以資格待非常之才此古今之通制也合無仍照舊制除巡檢倉場等官三年周歲考滿外其餘司府州縣等衙門官俱候九年滿日考其殿最定其黜陟果有政蹟卓異者府州縣官必須曾經一考以上考稱者遇有相應員缺斟酌陞用方

面官不拘年歲遇有相應員缺照例推舉仍行各處巡撫巡按都御史等官今後府州縣官果有廉能幹濟政蹟卓異者務要循名責實從公舉保以憑具奏旌擢不許將阿諛奔競有名無實人員一概濫舉如所舉非人以致蠹政殃民者聽本部并科道官糾舉參奏如此則進用有序庶官不曠緣奉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侍讀曾彥久任隆治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翰林院侍讀曾彥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侍讀曾彥所言大意以爲祖宗時內外大臣與夫府州縣官皆久任故能效勞績溥政化今之在內大臣固已眷留久任矣但在外巡撫官與夫布按二司以下官不見有至七八年者所以多不知土俗民風如李父貴等冒認皇親而巡撫官與布政使

按察使俱因年淺不能周知止憑里老保勘以致如此
願自巡撫以下至於府州縣等官皆以久任爲重有功
止加其職小過必致其赦使各盡其才務臻其成其意
固爲善矣竊惟朝廷之命官臣等之典選非不欲內外
官皆久其任以成其功但在內堂上官有缺不得不於
巡撫并方面等官內擇其賢且才者而舉之方面知府
等官有缺不得不於科道并部屬等官內兼論資望而
用之風憲有缺不得不於科目出身知縣等官內取其

練達老成者而進之所以雖欲久任而不能皆久也所謂以資格待尋常之士不以資格待非常之才者蓋以此耳合無今後內外官俱照例以九年爲滿考其功績定其黜陟中間果有才識卓異者如遇相應員缺不拘年資仍照舊例推舉如此則進用有序優劣得所而治功亦無不成矣緣奉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九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聖旨是欽此

論工完乞恩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內官監太監李
廣等題云云等因具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
遵抄出送司查得先是內官監太監李興題稱奉勅提
督官軍人匠脩築蘆溝橋工完要將文思院等衙門副
使潘俊把總曲興等量加陞職本部爲照營造憲宗皇
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所役軍夫匠作人等何
止三四萬凡八閱月然後告成未聞有加陞職者今修
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有失輕重況目今修城等

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俱照此例奏討陞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開弊端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潘俊等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欽此欽遵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太監李廣等題稱修築正陽門城垣河橋工完乞要將冠帶掌作把總并天文生醫士及催工官尚禮等量加俸級一節緣修築城垣河橋較之修築河隄工程相去不遠蘆溝橋

工完官匠人等既奉欽依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所據修築城垣河橋把總尚禮等似難量加俸級合無照依前例量加賞賜以酬其勞庶幾事體歸一人無異議緣奉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具題二十七日奉聖旨冠帶把總尚禮王友道王猪兒杜鑑羅科與做軍器局副使王福董瓚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帶董旺葉森楊承德楊通王穆陳霽加賞絹一疋欽此

再論工完乞恩奏狀

該本部題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內官
監太監李廣等題云云等因具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
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內官監太監李興題
稱奉勅提督官軍人匠修築蘆溝橋工完要將文思院
等衙門副使潘俊把總曲興等量加陞職本部爲照營
造憲宗皇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所役軍夫匠
作人等何止三四萬凡八閱月然後告成未聞有加陞

職者今修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有失輕重況目
今修城等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俱照此例奏討陞
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
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
不可陞官以開弊端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潘俊等不准
陞都加與賞賜欽此欽遵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太
監李廣等題稱修築正陽等門城垣河橋工完乞要將
冠帶掌作把總并天文生醫士及催工官尚禮等量加

俸級一節緣修築城垣河橋較之修築河隄工程相去不遠蘆溝橋工完官匠人等既奉欽依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所據修築城垣河橋把總尚禮等似難量加俸級合無照依前例量加賞賜以酬其勞庶幾事體歸一人無異議緣奉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閏九月二十四日臣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聖旨冠帶把總尚禮王友道王猪兒杜鑑羅祥與做軍器局副使王福董瓚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帶董旺葉森

楊承德董旺楊通王穆陳霽加賞絹一疋欽此臣等竊
惟自古帝王之治天下其要無過賞罰號令而已賞罰
無二號令如一則人自信服否則欲人之信服也難矣
治亂之機豈外是哉仰惟陛下嗣承大統之初中外臣
民翕然愛戴莫不願陛下萬萬年常居寶位永爲億兆
之主所以然者固由祖宗德澤及人之深亦由陛下首
頒詔旨革罷傳奉冗官驅逐妖僧邪士不受獻貢停止
織造裁省冗費數者有以歆動之也臣等受陛下大恩

忝居銓選之司若於用人得失謾不可否惟順旨而行竊恐陰壞大事失天下心雖死何贖是以不避斧鉞之誅屢進逆耳之言無非欲匡輔至治少盡臣職而已豈有他哉且如前者太監李興奏要陞修蘆溝河隄岸管工副使潘俊等職事陛下已納臣等前言特降聖旨不准陞都加與賞賜今太監李廣奏要將修城垣冠帶官尚禮等量加俸級臣等亦以前言具題陛下却降前項陞賞之旨是功同而賞異也臣等固不知李興之意有

無不平在他人有所不免必將復比例上請矣若再請
再不許彼必惶恐許之則冗官之弊滋熾况今陞尚禮
等多係前時革罷傳奉官員前日革之已得衆心今日
陞之豈不復失衆心又况革罷傳奉官千百餘員見尚
禮等又得陞職未免各尋蹊徑夤緣求進不知何以處
之欲其不爲聖政之累難矣且洪武永樂年間營造兩
京城池宮殿山陵及文武衙門有無陞賞管工官員臣
等固不能知正統年間營建三殿兩宮包砌京城及修

造各衙門工程若彼浩大陞除匠官不過五六員今補脩城垣橋梁比之前工不及萬分之一反陞官如此之多不亦異乎且軍器局止是額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近來副使李安等一十六員赴部考滿在任未考滿者不知又有幾員今又陞尚禮等五員似非祖宗設官之初意伏望陛下俯賜察納收回前旨將尚禮等亦量加賞賜如此則前後之恩如一彼此之心俱安且塞將來無厭之求人自信服而太平之治效亦可以立見矣弘

治三年十月初二日具題初四日奉聖旨尚禮等既陞
職冠帶了罷欽此

又再論工完乞恩奏狀

臣等竊惟賞罰乃朝廷之大柄大臣乃贊朝廷以行賞
罰者也朝廷賞罰當臣等固當將順之設或未當亦當
匡救之若知其未當畏罪而不言使國家受其弊而已
安享其富貴豈忠臣乎昨者臣等因見陞尚禮等官職
恐開弊端是以昧死言之奉聖旨尚禮等既陞職冠帶

了罷欽此臣等仰窺聖意豈不知臣等所言近理第爲業已許之不可更改且國家政事苟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而後已不然其流之弊將不可救臣等再思尚禮等委的止是修補城垣無甚大功又多係前時革退傳奉官不可陞只可量加賞賜若以爲已陞了不可改亦望聖明留意今後內外官員但有似此爲人奏討陞官有壞名器者許科道官叅奏拏問如此則奔競頗息名器頗重錢糧不致妄費軍民亦可安生

矣弘治三年十月初五日具題初七日奉聖旨這以後
事朕自有處置欽此

王端毅奏議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王端毅奏議卷十三

明 王恕 撰

吏部

乞恩休致奏狀

臣見年七十五歲陝西西安府耀州三原縣人由進士
改庶吉士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除大理寺左寺
左評事景泰三年四月十二日陞署左寺副事本年五
月初二日實授景泰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陞直隸揚州

府知府天順四年九月初七日陞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天順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陞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成化元年三月初六日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支從二品俸奉勅撫治南陽襄陽荊州三府流民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欽依奔母喪成化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平賊功陞本院左副都御史奉勅巡撫河南成化四年二月十七日陞南京刑部左侍郎成化五年二月十一日聞父喪守制起復成化七年十月十一日改刑部左侍

郎奉勅總理河道成化九年四月十二日改南京戶部
左侍郎成化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改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奉勅巡撫雲南成化十三年三月十二日通歷副都
御史并侍郎俸九年考滿本年四月初五日陞本院右
都御史仍前巡撫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改南京都察院
右都御史奉勅叅贊機務成化十四年三月初八日陞
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機務成化十五年正月十九
日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勅巡撫南直

隸蘇松等處地方兼總理糧儲成化十六年三月初七日三年考滿復職成化十九年二月初七日六年考滿復職成化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改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機務成化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九年考滿未滿之前欽蒙加太子少保照舊管事本年九月初一日致仕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勅起取本年十一月初十日改吏部尚書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當日欽蒙加陞太子太保弘治元年正月初一日支從

一品俸起中間罰俸一箇月扣至弘治三年十月三十日止連閏實歷任三十六箇月三年考滿伏思臣向蒙聖恩起於西歸之餘擢居東曹之首就令隕首捐軀焉能報塞萬一第臣委實衰老動履艱辛昏愚尤甚於前時議論無補於治道茲當三載考滿之日已過七十致仕之年例該退休理宜自陳伏望聖恩憐憫賜臣致仕另任賢能庶歸骸骨于故鄉無曠銓衡之重寄非獨臣一已之便實天下庶官之幸也臣無任激切悚息之至

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次日奉聖旨卿年雖老精力未衰宜復職管事不允退休欽此

乞恩休致奏狀

臣本寒族叨由科目釋褐而拜評事歷陞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自惟稟賦庸愚學術淺陋志雖好古才不逮人自入仕以來凡遇事之可行者不計成敗而行之可言者不顧利害而言之惟欲罄竭愚衷以圖報稱而已成化二十二年偶因陳言荷蒙先帝聖恩

致仕還鄉待盡田里已絕鴻鵠之志遂與康鹿為羣二十三年恭遇聖上嗣承大統特降璽書起臣至京命以吏部尚書到任管事既又加以太子太保臣自謂年已衰老奚堪重託連章懇辭俱蒙溫詔諭令就職視事自是以來惟恐脩職無效有孤聖恩是以兢兢業業日慎一日不敢廢事而請老之章亦未嘗不上俱不蒙俞允近因三年考滿又經上章乞休復蒙聖恩令其復職管事今未及一月而上天以彗星示警言蓋是臣衰老無術

叨享厚祿不能盡職之所致況臣於羣臣之中年最老
貌最衰理當先退以應天變伏望陛下賜臣致仕另擇
有才德者而任用之使之貞百度之未貞和二氣之未
和庶幾人心悅天變消而休徵至矣臣無任激切悚息
之至弘治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具奏十三日奉聖旨朕
起卿掌銓選委任方隆豈可屢以年老求退所辭不允
吏部知道欽此

議給事中韓鼎等脩人事以消天變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禮科等科左給事中
等官韓鼎等題云云等因各具題俱節該奉聖旨
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除成山伯王鏞
等係職掌兵政官員兵部另行外案呈到部臣等看得
工部左侍郎陳政給事中言其結交左道邪人李孜省
而濫陞御史言其結構儉邪夤緣陞職訪得本官無曠
厥職太僕寺少卿王祿給事中言其穢行彰聞士夫耻
談御史言其結交儉邪夤緣陞職本官人多鄙薄通政

司掌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給事中言其出身雜流操
行不謹御史不曾言及本官詞翰可觀太常寺掌寺事
禮部左侍郎丁永中給事中言其發身黃冠貪淫無恥
御史言其結構儉邪貪緣陞職本官熟於典禮南京戶
部尚書黃紱給事中言其昏眊庸劣衰朽廢事御史不
曾言及本官素有執守南京工部尚書劉宣御史言其
出處欠端貪聲日著給事中不曾言及本官有治事才
南京刑部右侍郎彭韶給事中言其不學無術訊獄不

明御史言其貪名傳播於天下奔競騰沸於兩京本官人多持重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益給事中言其麤鄙無文風憲失體御史言其詈言每發於都臺麤猛著聞於各省本官戇直無偽南京大理寺卿吳道宏給事中言其庸碌無補善譽不彰御史言其庸碌委靡本官人多輕眇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錢鉞給事中言其累經彈劾忍耻在位本官雖有小失才猶可用若置之閑散則可惜仍令巡撫則難為浙江右布政吳繹思山

西右布政金純給事中言其素行不謹御史言其財富潤於私家公事廢於一省河南按察使楊徽給事中言其貪聲大著御史言其紀綱有玷清譽無聞此數人者人多議論福建布政使陳賓給事中言其老懦無為御史言其衰老無為貴州按察使張廉給事中言其罷輒廢事御史言其憲度不振此二人者頗能守已臣等嘗聞子思曰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各官之賢

否科道言之如彼臣等妄議如此舉不能逃乎聖明洞
鑒之下伏乞聖裁又言其餘兩京堂上三品以上官并
在外巡撫官年老廢事者許其自陳休致查得近為致
政弭災事節該奉聖旨朝廷進退大臣自有公論以後
各官不必紛擾自陳欽此所據許其自陳休致一節難
以再行及查得先該河南缺巡撫都御史本部會官推
舉得太僕寺卿王霽南京光祿寺卿章格俱堪任等因
具題節該奉聖旨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鉞陞本院

右副都御史著巡撫河南王霽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巡撫山東欽此又該內官監太監李廣題稱脩築城垣
河橋工完要將把總匠作人等尚禮等量加俸級本部
查照修理蘆溝河隄岸工完事理覆奏以為難以加俸
只可照例量加賞賜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冠帶把總
尚禮王友道王豬兒杜鑑羅祥與做軍器局副使王福
董瓚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帶欽此本部又題乞收回
前旨等因題奉聖旨尚禮等既陞職冠帶了罷欽此本

部又題若以為已陞了不可改亦望聖明留意今後內
外官員但有似此為人奏討陞官有壞名器者許科道
官叅奏拏問等因題奉聖旨這以後事朕自有處置欽
此今給事中又稱近年以來乞恩傳奉者復行又有以
啓奔競之門要行痛加禁止一節蓋為尚禮等而言合
無今後如有此等為人乞恩奏討陞官及自己妄比事
例乞恩奏要陞職者許科道糾劾治罪御史又言要將
錢鉞尚禮等盡數革退一節若依所言將尚禮等革退

則弊源既塞奔競自息名器正而治功成矣緣奉欽依
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十二月十
七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聖旨陳政王祿黃紱謝宇
彭韶李益錢鉞陳賓張廉劉宣都留著辦事其餘著致
仕尚禮等罷欽此

議給事中韓鼎陳言奏狀

大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禮科左給事中
韓鼎題云云等因具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送司查得諸司職掌六科額設都左右給事中員數與本官所言相同正統十年九月內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給事中選揀行止端莊人物豐偉語言正當才識優長的除授欽此欽遵其後給事中有缺或在大選或急選除授都左右給事中有缺或就陞補或停缺待補其事不一又查舊例各科都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六員之上本部於各科見任給事中內推選年深者疏名奏請取自上裁及查得成化三年二月內該吏科都

給事中沈珪題各科缺給事中乞勅吏部將各衙門進士不分甲第考選前來管事成化六年三月內又該兵科給事中官榮言今後給事中員缺量取未經別項揀選進士嚴加考選奏請除授等因節經本部依擬具題俱奉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本部遇有前項員缺行取各衙門進士嚴加考選照缺除補訖成化十年六月內該本部題戶科等科缺給事中十一員欲照例將進士考選除授等因具題奉欽依只查取五員來看當

取進士李孟暘等五員堪用緣由具題節該奉憲宗皇帝聖旨缺四員的補二員缺二員的補一員欽此欽遵以後給事中有缺俱具缺請旨定擬員數除授及行准考功清吏司付查得自正統年間以來給由卷內給事中事蹟項下止開收過各衙門奏題本并番文鼓狀各若干別無開寫所上幾章所言何事回付到司案呈到部叅看得禮科左給事中韓鼎所言六科都左右給事中給事中考滿功蹟今後要添開任內所上幾章所言

何事一節查無事例難以定奪外其言給事中差委不敷遇有員缺要仍遵舊制隨即陞補一節不為無見合無今後各科遇有都左右給事中給事中員缺依本官所言就行奏請除補惟復仍照見行事例都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六員之上者本部於各科給事中內推選年深者疏名奏請取自上裁給事中有缺請旨定擬員數除授緣係陳言及奉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弘治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聖旨是照見行

事例選除欽此

議太醫院缺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准太醫院手本開弘治四年五月初八日司設監太監覃文於乾清宮奏奉聖旨著御醫徐生欽此欽遵合用手本前去施行等因到司案查先因太醫院院判章淵病故本院推舉帶俸院判劉文泰定奪補缺本部為照劉文泰先被科道官劾奏醫術不精用藥乖謬降職帶俸難以定奪駁回從公另行推舉精

通方脈年資老成官一員送部去後未報今該前因隨奉本部送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御醫許觀告由醫士成化八年二月內蒙掌御藥房司設監太監覃文奏取本房答應成化十三等年用藥有效歷陞院判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內為陳言事將觀一體降除御醫弘治元年三月內蒙欽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將觀考中第一等明通脈理用藥有效存留供事今蒙本院却將近年取來御醫徐生推舉赴部保補院判員缺若不狀訴是觀

自起送到今二十餘年亦係會官考中一等徐生近於
成化二十一年方陞御醫亦係考試第二等人數與觀
事理不同攙越妄補等因送司查得弘治元年四月為
嚴考察以勵庶官事該給事中等官孫珪等會考得御
醫孫泰許觀黃綬錢鈍陳公賢惠民藥局副使謝惟廣
六員明通脈理用藥有效為一等御醫徐生鄭文貴施
鑑金璽吏目劉年惠民藥局官邵忠萬冀李華八員頗
通脈理用藥有效為二等本年七月該本部議今後凡

遇大小官員缺從本部銓選推舉擬奏定奪一應人員
不許營求內外權要之人奏乞陞職違者並聽本部叅
奏就將所舉之人拏送法司問罪不分原有官無官俱
發回原籍為民當差舉主一體治罪等因具題奉聖旨
是今後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冒濫陞職違了
的治罪不饒欽此欽遵通查案呈到部竊以太醫院官
醫術精否臣等固不能知以事體論之院判劉文泰既
被劾奏醫術不精用藥乖謬令其帶俸似難復用管事

遇有員缺合於會官考中一等御醫等官內挨次舉用
為當今徐生以二等官得被前旨此許觀所以不平而
有是言也竊惟百司庶府大小臣僚皆是充皇上任使
者也聖意豈不欲用賢能而退不能向使知徐生是二
等官雖有人薦其能必不肯越一等官而先用之以來
物議然而此事舉之者有碍前例但不見抄出全文奏
詞不知太監覃文如何具奏事難定奪所據徐生顯有
營求請託之情合送法司究問果有干碍之人宜從法

司徑自叅奏提問前項院判員缺合無依考定等第次序舉用等因具題奉聖旨既有在前事例恁還會禮部太醫院公同御藥房太監推選相應的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太醫院官有缺本院具呈本部題過然後行令推舉相應人員送來請旨除授係是祖宗以來成憲今命臣等公同御藥房太監推選前項官員非敢不遵但本部自祖宗朝以來並無公同內臣推選官員事例誠恐今日創開此例則祖宗之成憲自此變更未

流之弊將不可救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以見不監先王成憲而行者必有過差而不能善其後也且獻可替否人臣之職也臣等有見於此而不言是不能盡職罪何逭焉伏望皇上俯賜裁察容臣等死罪合無不必會官推選只照見行事例令太醫院從公推舉相應官一員送部請旨除補院判如或推舉不公聽本部叅究或有不相應人員捏詞告爭亦坐以罪如此則法有定體事無紛更弊端絕而人心服矣弘治四年五月

十五日具題次日奉聖旨你每既這等說不必會選徐生曾用藥有效陞院判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恕以朴魯庸劣之資生際重熙累洽之運荷蒙列聖洪恩荐歷中外顯秩年踰七十致仕歸田當陛下嗣五位之初起愚臣居六朝之首典選未久宮保是加厚德深仁捐生莫報在職今將四載選官已過萬人豈敢辭其煩勞以圖安逸然廉察銓選非精神昏倦者所能為

趨走奏對豈筋力衰憊者所可勉戶部尚書李敏少臣
九齡今已淪謝右都御史屠瀟又小臣二十餘歲亦告
病回臣今七十有六勉彊支持如朝露晨星豈能久乎
沉耳目昏聩視聽孔艱腰腿酸疼動履不便值茲酷暑
愈不克當一或暈倒人將謂何且未老而退人必以知
幾知止稱之既老不去號於衆曰我不貪冒我為國也
人豈信乎臣於銓選之事固無不用心但好官美除人
皆望之而不能皆得怨謗有所不免循省豈能自安若

不求退非惟喪廉恥之節抑恐有不測之禍伏望聖明
俯賜矜憫俾臣謝事歸田苟延朝夕則是聖恩始終以
禮待臣生死豈敢有忘也臣無任顙望悚息之至弘治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具奏次日奉聖旨卿朝廷老臣克
副倚任年數雖高精力未衰不允休致吏部知道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廉察銓選非精神昏倦者所能為趨走奏對非
筋力衰憊者所可勉臣實昏倦衰憊不能支持尤恐久

則喪廉恥之節有不測之禍以此懇乞休致欲全始終
伏奉聖旨卿朝廷老臣克副倚任年數雖高精力未衰
不允休致吏部知道欽此臣有以見陛下篤念耆舊雖
潦倒龍鍾亦無厭棄之意是即天地生物父母愛子之
心也臣雖愚昧豈不知感但今之吏部尚書即周官所
謂冢宰也冢宰為六卿之長須得天下奇才方可居之
成化年間若李秉姚夔尹旻李裕輩之遷吏部皆極一
時之選其後李秉姚夔皆為言官論列李秉因而罷去

姚夔雖未罷去其名亦損尹旻典選頗久李裕甫及周
歲俱被逐去臣實空疎才望不及李秉等遠甚特以朴
忠愚直仰賴聖明鑒察維持得以苟延數年今臣日老
一日點檢關防難保無失選才論事焉能皆當或干物
議或拂聖情萬一獲罪而去豈若今日以理致仕之為
愈也又況臣委實筋力不支行走艱苦難以任事伏望
聖恩垂念賜臣歸田苟延殘生使天下後世知陛下之
待臣有始有終臣之事上知進知退豈不美歟臣無任

惶怖之至等因弘治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具奏三十日奉聖旨覽奏具悉卿意卿得持正輔佐朝廷朕心自知勿為過慮以老固辭不允休致吏部知道欽此

選用教官奏狀

查得先該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等題准今後教官係舉人出身九年考滿到部有功績考中該陞者許同聽選監生一體入大選考第除授本部已經陸續將該陞教官係舉人出身者與同監

生入考選除府同知知州知縣等官去訖緣前項舉人
出身教官與監生同考較其文藝多在前列該授以府
佐及州縣正官但中間有年貌衰老人物鄙猥氣質懦
弱不堪為有司官者若一概授以前職恐不勝任孔子
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若專以
紙上文字為甲乙而授官恐非隨材器使之法況唐以
身言書判選士似又不專在文字也兼且天下府州縣
儒學教授學正教諭員缺數多兩京國子監助教學正

等官時常有缺前項舉人出身教職俱應有司之選別
無有文字之人可以陞補則是各學掌教與夫國子監
官多不得人何以作興人才合無今後該考舉人出身
教官本部臨期揀選年貌相應者照例入考除授該得
有司職事若年貌衰老人物鄙猥氣質懦弱者不必入
考仍照舊陞除監學教官如此庶幾各當其才而監學
官員不致久缺矣緣係處置教官事理未敢擅便引治
四年六月初五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傳奉官陞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文華殿書辦中書舍人等官杜昌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又該吏科抄出浙江道監察御史滕祐題云云等因具題奉聖旨徐生已陞了罷杜昌等吏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杜昌等俱由雜流奔競請託乞恩傳奉不數年連陞疊轉至于在京堂上五六品職事處于禁密之地後

雖降級仍存供事已為幸矣三四年來希冀復職未嘗
絕念但無由而發一見傳奉降級官徐生違例資緣復
用臣等本部言之既不蒙見聽科道言之又不蒙加省
輒便効尤敢於故違奏復原職此御史滕祐有見於此
所以反復懇懇言之臣等詳味其言非見理明白有忠
君之實心懷經國之遠圖者未易及此陛下宜留神再
三省覽依其所言賜之施行將徐生杜昌等俱拿送法
司明正其罪庶幾紀綱不壞名器隆重俸門閉弊端絕

而奔競之徒不復覲覲矣今既奉成命徐生已陞了罷
若將杜昌等亦置之不論則其他傳奉革罷并降級官
員又何畏憚而不來奏擾豈不有壞士風紊亂朝政欲
天下之無事恐不可得也伏望皇上斷自宸衷合無將
杜昌等七員照依御史滕祐所言拏送法司明正其罪
以為將來之戒緣杜昌係京官及節奉欽依吏部看了
來說并徐生已陞了罷杜昌等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
便弘治四年六月初九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杜昌等

具奏煩擾希求復職本當拿問且都饒這遭著仍舊辦事欽此

議選用王府醫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伏覩弘治四年六月初六日節該欽奉勅吏部益王年已長成依例便選舉行端正者除王府官欽此欽遵已經通行太醫院等衙門取相應醫士人等選除去後續准太醫院手本開稱蒙御馬監太監陳富於乾清宮傳奉聖旨既親王奏討冠帶醫士張錡

等二名照數撥與欽此欽遵今將撥過醫士姓名合用手本開報前去施行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臣等仰惟前勅有以見聖意命臣等選學行端正者為王府官蓋欲王之前後左右皆正人將以成王之德也及觀傳奉旨意又以見聖意一聞王言輒便依從者惟恐拂王之情也將以成王之德愛王也恐拂王之情亦愛王也二者雖曰均是愛王然於愛之中亦不可不審處之設若醫士張錡等二名醫術果高於一時王所素知無左右為

之先容王自討之陛下自許之臣等將奉行之不暇奚
敢置喙於其間哉今王尚在幼冲恐未知二醫之賢否
盖是有求於王之左右而討之陛下許之則是開衆枉
之門起奔競之風使王日與此輩居將何所取以成其
德乎向者蔣宗儒等夤緣而為良醫正副使臣等言之
陛下從之今張錡等必不敢復為此謀只因臣等未嘗
言之所以張錡等今復踵而為之若臣等再不言之則
後之欲為王府官者莫不奔競以求之奔競者得之而

守分者不得則守分者亦將變而為奔競矣竊恐士風從茲日趨於下而不競也然而此事陛下雖曰愛王實無益於王而有損於治體有壞於風俗也不小臣等愚昧伏望陛下自今伊始愛王當以德而不可以姑息以德則王始雖不悅而終有以成其德以姑息則王始雖悅而終無以成其德二者是非較然有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合無令張錡等二名仍前冠帶辦事另取相應醫士二人除授良醫正副如此則奔競自息風俗不壞公

道行而人心服矣今後凡王言之合理者陛下固當從之其不合理者亦當諭王知其所以不可從之道如此則王之左右皆不敢以不正之事啓王行亦不敢以不正之言為王道而王之言行皆歸於正豈不為宗室之光乎陛下友愛諸王之道孰有加於此哉緣係息奔競正風俗事理伏乞聖明留神裁察幸甚弘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張錡等不用仍行太醫院從公推選相應的除授今後太醫院用人只照舊例

行不許夤緣奏請欽此

處置選用進士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照得每科第三甲進士前七八分多選在外知縣等官後二三分俱選京職所以進士該外選者或告養病或因公差在家延住待不選除外任方纔赴部希冀京職之除若不處置誠恐遞相倣效非惟有壞選法抑且有壞士風合無今後除丁憂起復進士仍照常例遇缺隨衆選除外其餘養病公差

回還者上下名除揀選給事中御史中書舍人并王府
官外如已選外任亦選外任已選京職仍選京職庶人
心得平而選法不壞矣緣係處置選用進士事理未敢
擅便弘治四年八月初八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保用典樂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岐王奏云云等
因具奏奉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
得徽王成化十七年之國弘治二年八月內該徽王奏

稱典樂王宗信致仕保伊隨帶前來徒弟樂舞生蔣真
道補任本部已經勘結無礙將蔣真道題准除補本府
典樂訖查得親王未之國之前典樂有缺該行太常寺
推選年深相應樂舞生送部具奏除補行准太常寺典
簿廳手本據神樂觀手本查得魏道賢委是李正宗徒
弟身雖無過係成化十八年七月內充樂舞生方經九
年及拘集樂舞生張永常等五百二十四名到官審勘
得樂舞生魏道賢見在張永常等三百五十一名之後

本觀難以定奪等因回報到司案呈到部看得魏道賢
係是神樂觀樂舞生不係典樂李正宗帶在身邊隨王
之國徒弟比與蔣真道不同況本生在觀年淺尚在見
在樂舞生三百五十一名之後例不該撓越授職就使
相應授職亦必待所司推舉而後可今本生赴長史司
具告啓王保伊做典樂是自薦自售非王知其能而舉
之也若將此等自薦之人用之則是起奔競之風其後
王府官有缺奔競之徒皆來自薦不用則援此以為例

用之則從此而壞選法且道士之稱受業師則曰師父
於師前自稱則曰弟子此理之正也未有直稱師為父
而自稱為徒男者今魏道賢狀內自稱曰徒男稱其師
曰父可見是邪諂之人非正士也既稱師為父已為徒
男師死未及兩月却不守服就求做官亦可見其為人
也王之左右須得正人則王德日進書曰后德惟臣
不德惟臣是也如此邪諂不正之人豈可為親王官僚
乎合無照依舊例行移太常寺從公推選年深相應樂

舞生一名送部另行具奏除補緣係比例奏保典樂及奉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十月初二日具題當日奉聖旨是欽此

論奪情非令典奏狀

稽勲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徽王奏云云等因奏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徽王奏要照先年良醫副王瑛奪情起復事例免令任好禮丁憂等因奏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

司查得成化十九年二月內該徽王奏稱要將良醫副
王瑛奪情存留辦事本部為照本官母故例該丁憂題
奉憲宗皇帝聖旨准王奏欽此查得弘治元年十月內
該本部題為扶持風化事照得官吏人等聞父母喪依
例丁憂係是祖宗舊制奪情起復非令典欲望著為定
例自今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
令依例守制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者許科道官糾劾奉
聖旨是欽此為照王瑛奪情係在弘治元年題准前項

例前事難施行已經立案訖今又奏前因案呈切惟朝廷政令貴信不信則人疑而事不立矣臣等前此既題有前項自今不許奪情起復事例今又令任好禮奪情起復則是前例不信也況任好禮係良醫副彼雖守制尚有良醫正王瑛在亦可以視疾府中未為無人用即使府中缺人另除良醫副一員前去未為不可臣等非敢不依從王之所奏但恐朝廷政令不信於人以後人難遵守緣係王府奏保官員及節奉欽依吏部知道事

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十月初二日具題次日奉聖旨
是欽此

王端毅奏議卷十三